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淑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1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淑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後述）。詎其猶不知戒慎，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7日16日，逕予更正）上午10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友人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9日上午10時55分許，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依法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張淑華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及回執聯、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11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件在卷可佐。

01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5號裁
02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6月
03 19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4 撤緩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6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其犯行堪為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
11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
1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3 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14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管、貧寒之
16 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前已因觀察、勒戒執
17 行完畢而經不起訴處分，業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
18 人之寬典，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用，惟施用毒品本質上
19 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
20 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兼衡其施用
21 之情節，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林則宇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